

山东大学法学院

2014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山东大学法学院
2015 年 4 月

目 录

引言	3
第一部分 法学院本科教学基本情况	3
一、学科与专业情况	3
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3
三、各类在校生情况	3
四、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3
第二部分 法学院本科师资和教学条件	4
一、师资队伍的数量和结构	4
二、本科生师比、本科课程主讲教师情况	4
三、本科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4
四、本科教学用房情况	5
五、图书资料及信息化建设	5
第三部分 法学院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	5
一、特色培养模式的创新和建设	5
二、本科人才培养方式的改革	6
三、推进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	6
第四部分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9
一、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9
二、加强全员育人制度建设	10
三、加强职业化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10
四、加强人才培养经费保障	10
第五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10
一、在校生创新能力培养	10
二、2014 届本科毕业生质量	12
三、在校生的培养情况	12
第六部分 学院的特色发展	14
一、组建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提升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和质量	14
二、依托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探索建立复合型、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机制	15
第七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17
一、课程中心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17
二、国际化专业建设应进一步推进	18
三、法学院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规定需进一步细化	18

引言

2014 年，法学院全面贯彻落实《山东大学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实施办法》，强化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力求不断加强法学专业国际化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突出专业内涵和特色发展，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第一部分 法学院本科教学基本情况

一、学科与专业情况

学院下设法律史学、法理学、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等承担教研任务的研究所，以及人权研究、知识产权与科技法研究、欧盟法研究、美国法研究等多个专门研究中心。法律史学、法理学、宪法学、人权法学等领域的研究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中国分会秘书处现设于我校法学院。

法学院现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及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有 3 个省级重点学科和 1 个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是山东省法学研究基地挂靠单位，为全国首批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法学院按照法学专业招收本科生，积极探索本科人才培养创新模式，现有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中日经贸法律特色班、知识产权特色班等特色班级。

二、人才培养目标

法学专业以提升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国际化战略，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的涉外法律人才和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素养及法律实务技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

三、各类在校生情况

2014 年，学院研究生数为 767 人，本科生 735 人。

四、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2014 年，法学院共招收普通本科 104 人。山东省文史类第一志愿录取率为 71.43%，理工类第一志愿录取率为 50.00%；省外文史类第一志愿录取率为 61.11%，理工类第一志愿录取率为 50.00%。

第二部分 法学院本科师资和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的数量和结构

法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教师的年龄、学历和职称结构日趋合理。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76 人，具有副高以上专任教师数为 55 人，其中人文社科一级教授 3 人，85% 的教师拥有海内外知名高校的博士学位，还有一大批海内外知名学者和实务界人士兼任教席。三位人文社科一级教授分别为武树臣教授、杨海坤教授和郭明瑞教授，三位教授都是国内法学界公认的一流学者，三位一级教授目前均承担了本科生课程。2014 年，法学院院长齐延平教授获评第七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成为山东省法学界首位“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同时，近年来法学院一批在国内外颇有影响的中青年学者脱颖而出。

学院注重强化教师的实践能力和国际化背景，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目前 80% 的学院教师都有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学习或进修访问一年以上的经历。同时，学院还积极选派青年教师到公检法机关兼职或挂职，增强其实践教学能力。2014 年，“双百计划”正式实施，学院派出周长军等 3 名教授到法律实务部门挂职，另有 3 名来自检察系统的实务部门人员来院任教。通过这些举措，大大改善了学院教师的知识结构，提升了学院的师资教育水平。



齐延平院长发表获奖感言



“双百计划”正式实施，三位检察官来我院兼任任教

二、本科生师比、本科课程主讲教师情况

法学院本科生师比为 1: 8.4。90% 以上的教师都承担了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工作。现有在职教授 25 人，主讲本科生课程的比例为 76%。

三、本科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014 年，法学院共支出本科教学维持费 81 万元。此外，法学院各项本科教学专项经费包括法学教育实践基地专项经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项经

费、国际化专业建设经费等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本科教学用房情况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学和办公场所包括逸夫法学教学楼和法学科研楼。逸夫法学教学楼拥有 1800 多平方米的法学图书馆，16 个多媒体教室，并有多媒体报告厅，多功能会议室等。法学科研楼设有模拟法庭及 80 多个教师工作室。



新建多媒体语音教室



逸夫法学教学楼

五、图书资料及信息化建设

山东大学法律图书馆藏书 12 万余册，期刊 230 余种，设有图书阅览室、期刊阅览室、特藏室。电子资源包括北大法宝，北大法意，Westlaw, HeinOnline 等专业数据库及综合数据库，可获得主要西方国家和香港地区的案例法、法律、法规、条约、法律报刊、文献及国际条约、商业资料等信息。学院每年购买外文原版图书，并积极和海外高校进行图书资源交流。

第三部分 法学院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

一、特色培养模式的创新和建设

法学院多年来重视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改革，坚持将教学改革放在突出位置，一直立足于通过教学改革完善法学教育。近年来顺应社会发展潮流和培养法学精英人才的目标定位，在专业设置、培养方式、课程设置等方面进行调整革新，整合校内外资源提升法学教育质量，致力于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学院以精品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成果、教学名师为着力点，以立项促教改，以教改出成果，加强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同时，突出本科教育的实践教学特色，加强教学基地建设，充分发挥传统实践教学形式的作用外，积极探索实践教学的新模式。

2014 年，学院顺利完成本科生培养方案的第七次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培养

方案课程设置更为完善，课程结构也更为合理。

二、本科人才培养方式的改革

法学院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培养方式改革经验，如英语与法学双学位特色教育、日语背景法学特色教育、知识产权特色教育，均获得较好的成效，为法学教育界所高度关注。

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是为适应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及其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需求，由法学院与外语学院联办的五年制法学与英语双学士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特别强调学生法律素养与英语能力的深度融合，通过逐步构建国际化的教育体系和育人环境，致力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拔尖涉外法律人才。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培养的学生应具备出色的英语能力，具备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毕业后进入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继续深造，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或从事国际性的高端法律工作。

中日经贸法律特色班是全国大学中第一个以日语为专业外语背景的法学本科教育模式，旨在培养具有较高日语水平、熟悉中日经贸法律的法学人才。该特色班的学生不但要与普通法学本科班一样学习英语和中国法，还要学习日语专业大部分的课程以及日本法概况、日本民法、日本刑法、中日比较法等日本法课程。中日经贸法律特色班邀请了多位日本法学专家参与教学工作，努力提升日语背景法学教育的国际化程度和教学水平。学院每年选派在校生赴日本的友好大学法学院交换留学。同时，积极倡导学生在大学毕业后，赴日本各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知识产权特色班强化对学生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旨在培养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型专业人才。知识产权特色班注重案例教学、实务教学等教学模式，邀请校外相关领域实务人员讲授实务课程，课程设置上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学生能在学习理论知识的同时深入了解相关法律实践，更好的理解掌握所学知识。内容安排上兼顾国内理论前沿与国际先进经验，在安排大量国内法的同时开设了欧盟、日本、美国知识产权法和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概览等课程，有效开阔学生视野，增加其知识储备。

三、推进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

学院大力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改革，以精品课程、教材建设、

教学成果、教学名师为着力点，进一步推动研究型、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改革。2014年，学院获批校级教改立项3项，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基金项目2项，慕课课程改革立项1项。

1. 重视课程建设

在课程设置上，在强化基础理论课程的基础上，为培养学生的实践性思维，开设了民法案例研习、商法案例研习、诉讼法案例研习等必修课程，同时为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进一步加大了社会实践与专业实习的力度。与此同时，为强化司法考试培训，提高司法考试通过率，还专门开设了司法考试辅导课，强化法学教育的职业性导向。第一批“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规划教材”的5本案例研习教材即将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第二批3本案例研习教材的编写工作已启动。

法学院高度重视精品课程建设工作，一直将其作为课程建设的重点，通过精品课程的辐射和示范作用，带动课程集群建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有效促进了教学改革，显著提高了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继续大力推动法学专业的全英文、双语教学系列化建设，2014年学院全英文授课课程已达12门，双语授课课程13门，其中国家级双语教学课程一门。

2. 改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学院积极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考核方式的改革，大力推行案例式、研讨式、互动式、启发式教学，实现考核方式的多元化，加大平时成绩的比重；充分发挥通识教育课程拓展学生思路、改善学生思维、提高学生基本技能等方面的作用；专业课程教学中，也注意不同课程教学内容的合理分配和衔接，注重不同课程的性质及其在人才培养中的功能。

为促进教学水平和质量提高，推动研究性教学开展，学院通过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示范性公开教学、青年教师教学研讨沙龙等方式，为青年教师搭建了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的平台，有效促进了青年教师教学基本技能的提高以及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进。在2013-2014学年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中，我院完成山东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文科一组的赛事组织工作，学院有七位教师在此次比赛中获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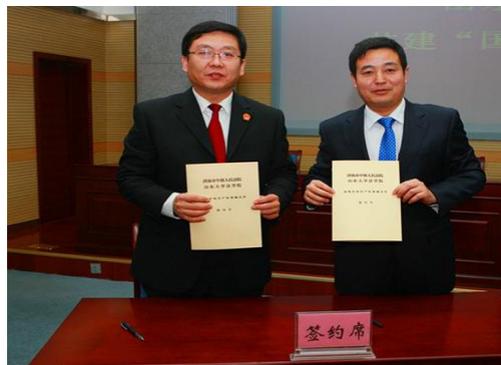
我院举办青年教师教学研讨沙龙



我院在学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中喜获佳绩

3. 强化实践教学

2014年，法学院继续依托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注重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学院充分利用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源条件，新增一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现法学教学研究与法律实务部门的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实务部门的专家在学生职业伦理养成、专业学习与实践教学方面的积极作用，创新法学实践教学的模式。2014年1月，山东大学法学院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共建“国家卓越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协议，双方将共同建立“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模式”。



我院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建“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此外，学院还强化了模拟法庭、法律援助、实践基地实习等实践教学形式。2014年，学院先后组织代表队参加了第十二届杰赛普（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中国赛区、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第七届普莱斯传媒国际模拟法庭比赛、第八届普莱斯传媒国际模拟法庭亚太赛区、第四届山东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第十四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第八届高校间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学生取得了第十二届杰赛普（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获二等奖、代表中国赛区赴牛津大学参加普莱斯传媒法国

际模拟法庭比赛、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竞赛一等奖、第八届高校间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全国二等奖等多项殊荣。



第十二届杰赛普（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获二等奖



普莱斯国际传媒法模拟法庭亚太分赛区获第三名

附：2014 年法学院学生参与重要赛事一览

2014 年度法学院组织学生参与专业赛事一览表			
序号	时间	赛事	组织单位
1	2014.2	第十二届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中国赛区	美国国际法学生联合会、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2	2014.4	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	国际刑法青年学者联盟、北京大学法学院
3	2014.4	第七届普莱斯传媒法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英国牛津大学
4	2014.9	第八届普莱斯传媒法国际模拟法庭亚太赛区	英国牛津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5	2014.11	第四届山东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山东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山东理工大学
6	2014.12	第十四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清华大学法学院
7	2014.12	第八届高校间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吉林大学法学院

第四部分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一、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学院坚持对本科教学实行科学管理，形成教学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标准等要求，制定管理办法，适时修订、补充各类管理制度并认真加以落实，先后制定了《山东大学法学院本科教学管理规定》、《山东大学法学院学生国际化实施方案》、《山东大学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管理细则》、《山东大学法学院“达洋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奖学金”奖励办法》、

《山东大学法学院“政和国际化奖学金”奖励办法》、《山东大学法学院学生学术违纪处理办法》等文件。完善教师聘任考核机制，确保教师对教学的精力投入，坚持教师上岗和培训制度，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和奖励力度。

二、加强全员育人制度建设

学院认真贯彻班主任选聘配备工作机制，在发挥班主任工作机制作用的前提下，结合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努力打造全方位的育人结构和培养特色。法学院结合本科教学与学生工作实际，按照《法学院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班主任工作对于充分发挥专任教师在人才培养和思想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班主任选聘基本坚持一人一班制。选聘工作坚持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选聘了一批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的优秀青年教师配备到各年级班主任岗位上来，做好对学生学业辅导和发展指导工作。截至目前，共配备班主任 15 人，其中，中共党员 11 人，占比 73%，平均年龄 31 岁。

三、加强职业化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成立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等工作。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院领导、骨干教师组成，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际化专业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制定教学目标、培养方案、实践教学计划和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教学运行、学生管理等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不断提升教学管理的国际化水平，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和规范的、职业化的管理队伍，更新办学思路，改革管理规范，使学院的管理体系更有效地服务于教学和科研。

四、加强人才培养经费保障

学院保证教学研究、专业和课程建设、实习等经费的增长不低于学院事业性经费的增长，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评价机制，每年提交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和绩效报告；加强校外实习、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入，使教学基本条件满足教学需要，建立基本教学条件保障制度。

第五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一、在校生创新能力培养

1. 法律援助服务社会，在专业实践中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

学院提倡“知行合一，学以致用”，组织学生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践行专业理论知识，提高专业素养，培养广大学生服务社会的意识和本领。



山东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参加第二届高校法律援助研讨会

2. 打造学术品牌活动，提高科研创新能力

为推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有效提升我院本科生的学术创新意识，提高科研创新能力，我院于2014年3月始在本科生中开展科研论文征集评选活动。学院安排专业老师具体指导，对提交的科研论文进行认真评选。获奖论文将择优向校内外学术期刊推荐，部分发表在《山大法律评论》等院内刊物上；评选结果在推免研究生、推免硕博连读研究生复试，推荐出国学习等方面将作为参考。

2014年12月4日是首个国家宪法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社会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法学院在全体本科生中开展以“规则与公平意识——法律人的法律素养”为主题的征文比赛。活动得到广大同学热烈响应，积极参与、深入研究。通过参与本次活动，同学们在写作的过程中不仅在写作能力、外语水平以及科研能力上得到了提升，更重要的是通过对规则与公平问题的深入洞察，提高了自身的法律素养。



3. 打造社会实践三大平台，推进实践育人工作成效

学院致力于打造三大社会实践平台。根据各年级学生在不同学习阶段的需要，学院为其量身打造了三大社会实践平台；针对于大学本科一年级的体验平台，针对大学本科二年级的专业调研实践平台，针对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实习科研平台。

学院重视法科学生培养的法律职业导向，坚持以专业实习为学生认识法律执业环境的实践环节。2014 年学院参与实习人数 133 人，分赴济南市中院、历下区人民法院、商河县人民法院、宁阳县检察院、历城区人民法院等单位。学院与实习单位联系解决学生的食宿问题，配备指导教师，为学生购买保险并发放实习补助。实习过程中，学生被安排在民庭、刑庭等实践性较强的部门，提高实习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2014 届本科毕业生质量

我院 2014 届共有毕业生 410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124 人，硕士毕业生 286 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87%，较同期增长 14.6%。

三、在校生的培养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学院共与八个国家和地区的 16 所大学或法学院签署了学生交流协议。（见下表）2014 年，举办“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论坛”系列讲座十余场。学院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国际化学术报告、讲座及论坛等，很多同学对这些国际化学术活动有浓厚的兴趣，并反映在参与这些活动的过程中学到了新知识，活跃了思维。

2014 年，法学院举办首届雅思考试培训班，80 名学生参加此次培训。此次培训班全部费用由法学院专项经费支出。培训班授课由著名外语培训机构济南新东方学校承担。

序号	协议名称	国家/地区	对方机构名称
1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f Collaboration between Shand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nd Maastrich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荷兰	Maastrich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2	A Frame 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Shando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nd Netherlands Tiburg University Law School	荷兰	Tiburg University Law School
3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Bangor	英国	Bangor University

	University and Shando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4	山东大学法学院与岛根大学法文学部以及大学院人文科学研究科学生交流协议备忘录	日本	岛根大学法文学部以及大学院人文科学研究科
5	山东大学法学院与九州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院、法学府及法学部关于学术交流协议	日本	九州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院、法学府及法学部
6	中原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学术交流与合作意向书	台湾	中原大学法学院
7	山东大学法学院和高丽大学法学专门大学院学术交流与合作协议	韩国	高丽大学法学专门大学院
8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Memorandum	阿尔及利亚	Law School of Algiers University
9	美国德州休士顿中美欧律师事务所捐助山东大学法学院助学金意向书	美国	美国德州休士顿中美欧律师事务所
10	山东大学法学院与高雄海洋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台湾	高雄海洋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11	山东大学法学院与东吴大学法学院交流与合作协议书	台湾	东吴大学
12	山东大学法学院和成均馆大学法学专门大学院学术交流与合作协议书	韩国	成均馆大学法学专门大学院
13	山东大学法学院与亚利桑那大学法学院谅解备忘录	美国	亚利桑那大学法学院
14	邓迪大学与山东大学法学院学业衔接协议	英国	邓迪大学
15	山东大学与岛根大学学生交流协议备忘录	日本	岛根大学
16	山东大学法学院与卑尔根大学法学院谅解备忘录	挪威	卑尔根大学法学院



英国邓迪大学教授 Cowan Ervine 来访我院



法学院举办首届雅思考试培训班

第六部分 学院的特色发展

一、组建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提升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和质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培养适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需要的涉外法律人才，山东大学法学院在法英双学位班的基础上组建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以下简称“国际班”），并制定了培养方案。

1. 学制与管理方式

国际班为五年制法英双学位班。国际班学生的选拔实行自愿报名、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均以全英文方式进行。

国际班实行单独编班，严格准入门槛，建立考核和退出机制，配备专职人员严格管理。实行末位淘汰制，根据平均学分基点排名，每学期国际班淘汰一名，并从非国际班的学生中增补一名。

2. 培养标准

学院在借鉴国内外高校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调研和论证，制定了山东大学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培养标准（附件 18），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具备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

国际视野主要包括开放宽容的态度、规则意识、价值观等，是一种文化内涵和精神层次上的开放。跨文化的国际沟通和适应能力是指可以与来自不同历史文化传统、不同政治、经济、社会背景的人进行有效的沟通和交流。

（2）具备较高的外语水平

涉外法律人才应当能够熟练运用外语作为工作和交际语言，用外语查阅资料、撰写法律文书、参与跨国诉讼或仲裁，这是涉外法律人才融入国际社会，处理各类国际法律实务，维护国家合法权益和提高国家国际影响力的必要条件。

（3）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通晓国际规则

涉外法律人才所具备的知识结构既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又涵盖与相邻学科专业知识的衔接。在这一知识结构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的是国际法。同时，涉外法律人才还需熟练掌握英美法原理，并通晓大陆法系中德国和法国的基本法律制度，全面了解国际法院和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典型案例，通晓国际规则。

3. 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

法学专业通过依托学校国际化专业建设项目逐步构建国际化课程体系，着力提升课程国际化水平。在课程体系建设上大力推动法学专业的全英文、双语教学系列化建设，并制定相应评价与激励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教师开设全英文授课课程。依托英法双学位班和国际班，逐步实现了国际法所有课程的全英文授课，并试点进行知识体系具有国际统一性的主干课程（如知识产权、法理学等）的全英文授课。目前，法学院共开设全英文授课课程 12 门，校级双语课程 13 门，国家级双语课程一门。

在教学内容上，特别强调学生法律素养与外语能力的同步提高和深度融合。在法学课程讲授过程中，教师注重引导学生提升国际视野，关注国际法律热点；学院还经常邀请外国专家通过开设短期课程或讲座的形式，向学生介绍国际法律规则、国际法律前沿动向等内容，力求不断充实法学课程国际化的教学内容，逐步培养学生参与国际交往和国际竞争的能力。

4.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目前法学院已与一些国内涉外性律师事务所和涉外航运企业签订协议，将这些律所和企业作为涉外性法律人才培养的校外教学实践基地。2014 年暑期，山东大学法学院与美方合作举办“密歇根州法院暑期实习项目”，该项目内容包括在美国密歇根州地区法院、巡回法院的实习以及参访美国联邦地区法院、联邦上诉法院。此外，学院还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涉外型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律宣传等实践活动，训练学生的职业技能。



学生暑期赴美国法院实习

二、依托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探索建立复合型、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机制

学院依托山东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以提高法律人才的实践能力为重点，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和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及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致力于培养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

1. 培养标准

（1）法律职业道德

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应当具备的首要条件为高尚的法律职业道德。法律职业道德是指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在其职业活动与社会生活中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职业道德实际上就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伦理道德。

（2）知识基础

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应当具备的最基本条件是系统扎实的法律知识基础和其他相关理论知识。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是法科学生从事法律职业的前提和基础。

（3）法律实用技能

法律实用技能要求学生能够将法律专业知识与法律实践有机结合，既能够有效地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法律实践中的问题，又能够在法律实践中丰富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进一步提高应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2. 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

创新课程设置。基地为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性思维，在强化法学基础理论课程的基础上，又增设民法案例研习、商法案例研习、经济法案例研习、刑法案例研习、行政法案例研习、国际法案例研习、诉讼法案例研习等必修课程（附件12）；为切实提高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和法律职业素养，基地进一步加大了学生社会实践与专业实习的力度，将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的时间延长。此外，为强化司法考试培训，提高司法考试通过率，基地专门开设司法考试辅导课，强化法学教育的职业性导向。



学院领导赴历下区、商河看望实习学生并研讨教学实习工作

3. 探索建立法学院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制度

根据山东省政法委、教育厅的部署，全省部分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的“双百计划”正式实施。济南市检察院反贪局大要案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陈延喜、济南市检察院检务督查办公室主任耿宝金、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杜晓涛作为首批入选人员，将在我院兼职任教一年。三位检察官法律实务工作经验丰富，法学理论功底扎实，对本专业领域法律问题有较深研究，他们将参与我院本科生、研究生部分实务课程的教学工作，并希望与院内老师开展合作研究。三位检察官来我院兼职任教，对加强我院教学科研与实务部门的合作、丰富教学内容、培养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人才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4.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

通过建设校外实践基地，聘请实务部门的专家担任实践教学和职业培训的导师，采用集中实习、开设实践教学课程、举办专题报告、模拟法庭等形式开展学生课程外的实践教学活动，充分发挥实务部门专家在学生职业伦理养成、专业知识学习和实践能力提高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山东大学法学院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共建“国家卓越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协议，双方在审判、研究、教学等方面的友好合作关系，拓宽合作领域，加强双向互动，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下一步，双方将共同建立“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模式，共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开发优质教材、组织教学团队，努力探索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

第七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课程中心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法学院已在学校课程中心平台建设课程网站 94 个，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51 个。

数量有显著增长，还需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法学院按照科学规划、循序渐进、择优扶持的原则，依托课程中心平台有层次、有计划地建设课程网站。通过定期组织对学院课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对于未按时建立网站的课程负责人及时督促，对于已建立的课程网站及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确保课程建设质量以及学院整体课程建设进度。

二、国际化专业建设应进一步推进

由于法学专业自身的特点，实现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完全与国外大学接轨比较困难。目前聘请专职外籍教师难度较大，现有教师赴海外专门学习国际化课程建设、教学方法的机会较少。此外，学校或其他主管部门专门针对全外文授课或双语授课的培训或交流活动较少。

下一步学院将积极支持骨干教师到国外著名高校进修或学术访问，吸收和借鉴国外优秀的课程体系和教学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现有教师的国际视野和教学水平。进一步推动课程体系、教材和教学内容的国际化水平。加大双语教学、全英文教学课程建设力度，在2015年12月之前，争取将学校认定的全外文授课增加至十五门，并不断提高全外文和双语课程的授课质量。

三、法学院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规定需进一步细化

目前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互聘人员的职级晋升和职称评定仍在原单位，互聘期间工作业绩如何转换是制约该项工作的一个瓶颈问题。此外，中央政法委、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的通知》对于高校教师职称要求较高，可能难以满足一些最需理论支持的基层法律实务部门的需求。

山东大学法学院

2015年4月

2014 年学院（部）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正文编写

主要支撑数据及指标说明

序号	数据名称	指标说明
1-1	本科生数	735 人
1-2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48.93%
2-1	教师数量	教师总数=85 聘请校外教师数比例=23.6% 学院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非直属医院等的教师及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的教师数量： 3
2-2	教师结构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比=72.3%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比=97.3%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88.2%
3-1	专业设置情况	/
3-2	当年本科招生省内考生一志愿录取比例	65.79%
3-3	当年本科招生省外考生一志愿录取比例	59.09%
4	生师比	1: 8.4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	/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
7	生均图书数（册）	79.89
8-1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4 个数据库
8-2	本科生均图书流通量	/
9-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m ² ）	1.65
9-2	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m ² ）	0.20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1102.04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60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122.45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176.87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1. 课程总门数：春季学期：70；秋季学期：72 2. 课程总门次：春季学期：108；秋季学期：113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政法干警：20%；4+2:21%；法英双学位：2%；普法：3%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春季学期：37.76%；秋季学期：30.04%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83.33% 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65.74%
18	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19-1	应届本科生总体毕业率	99%
19-2	分专业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
20-1	应届本科生学位总体授予率	99%
20-2	分专业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
21-1	应届本科生总体就业率	87%
21-2	分专业应届本科生就业率	/
22	体质测试达标率	100%
23	学生学习满意度	基本满意（召开座谈会、集中征求意见）
2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基本满意（走访调研、电话询问）
25	应届本科毕业生去向	国内读研、出国留学、公务员、企业事业单位
26	其他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学生转专业人数比例：转出：2%-3%；转入：20% 校外实习基地数：15

说明：

1. 以上数据的统计口径和统计方式参照了《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教育部关于继续试点部分高等学校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教高[2012]118号）等文件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填报指南”。

2. 本表数据作为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附件，与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一起提交。